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2月13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X

V. 在法院程序上的語文使用問題

(立法會CB(2)415/02-03(01)號文件)

28. 司法機構政務長(“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備的文件，當中載述司法機構對使用普通話作為法院程序法定語文一事的政策和做法(立法會CB(2)415/02-03(01)號文件)。

委員提出的事項

向法官發出有關在法院程序上的語文使用指引

29. 劉健儀議員提述，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8段所載，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發出指引，列出法官在行使酌情權決定在某次法院程序上使用中文或英文時可考慮的9個因素；其中一個是“法官或司法人員自己的語文能力”。劉議員指出，過去曾出現以下情況：訴訟其中一方要求以中文進行訴訟，但司法機構以未能提供能以中文進行訴訟的法官為由而予以拒絕。她表示，該等情況下，單是法官的語文能力已凌駕其他因素，實不大可取。劉議員表示，由於有愈來愈多人要求以中文審訊，司法機構應研究有何方法解決此問題。

30. 劉健儀議員又建議，為對有關各方公平起見，指引應訂定9個因素的不同比重，以幫助法官決定以何語文進行訴訟。另一方面，司法機構應採取措施，確保有足夠法官能以中文進行審訊。

31. 李柱銘議員贊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由於香港大部分市民皆說中文，申請以中文進行法院程序被拒的情況實不應出現。他補充，對於刑事檢控案件，法院在考慮使用何種語文進程序時，“被告或訴訟人的意願”的因素應佔較大比重。譚耀宗議員對李議員的意見表示支持。

32. 主席表示，若能提供更多能以中文進行訴訟程序的法官，會有助解決問題。然而，對於就各供法官考慮的因素訂定比重的建議，她持保留意見。她指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指引對法官不具約束力，使用何種法定語文最終由法官決定。她關注到，為法官制訂

更多程序指示或指引，會有干預法官行使司法酌情權的自主權之嫌。她又指出，訴訟人可就法官的決定提出上訴。

33. 劉健儀議員表示，很多訴訟人並無法律援助，他們未必有時間及金錢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

34. 政務長表示，指引旨在協助法官行使酌情權選用法定語文。法官在決定在一宗審訊採用何種法定語文時，首要考慮是在當時的訟案情況下，採用哪一種語文可公正而迅速地處理其席前的訟案或事項。法官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他表示，按司法機構的觀點，再為法官制訂更多指引，未必恰當。儘管如此，他會轉達委員對指引的意見，供司法機構考慮。主席要求政務長提供資料，說明指引的目的及地位，以及當中所列的9個因素是否有不同比重。

35. 譚耀宗議員詢問，在法庭委派法官聆訊案件前，訴訟人可否要求以中文進行訴訟。譚耀宗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務長提供資料，說明要求以中文進行刑事訴訟程序的申請中，獲批或被拒的有多少宗。

政府當局

36. 政務長表示，就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而言，要求以中文進行審訊的申請一般須在刑事案件排期法官席前，當法官聽取答辯和將案件排期審訊時提出。然後，刑事案件排期法官會作出考慮。他答允查看是否備有譚耀宗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37. 政務長又表示，不論法官選用哪一種法定語文，訴訟人或案中證人可用另一種法定語文或以任何語文向法庭陳辭或作供，有需要時法官可要求法庭傳譯主任提供協助。法律代表可在訴訟程序或程序中任何部分用其中一種或兼用兩種法定語文。

38. 曾鈺成議員詢問，大律師能否以並非法律程序法定語文的語文或方言盤問證人。政務長回答稱，在此情況下，大律師須向法院提出申請，並得到法官信納確有此需要。

39. 政務長回應陳鑑林議員時告知委員，在較低級別法院審理的案件中約有80%以中文進行。就使用中文作為法院程序法定語文而言，由於較高級別法院的法官較少能有效使用中文進行訴訟，該等法院面對的問題較大。此外，較高級別法院主要審理的案件會較複雜，訴訟雙方一般屬意法律程序以英文進行。高等法院約有20%的審訊是以中文進行。政務長同意提供更多最新數據，供委員參考。

40. 李柱銘議員指出，將案例法翻譯成中文的工作非常艱巨。他認為，涉及複雜法律問題的案件宜以英文進行審訊。

程序的謄本

41. 曾鈺成議員提述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6(b)段所述，當法官決定訴訟程序以某一種法定語文進行，程序的謄本便會以該種語文謄寫。曾議員要求政務長澄清，如訴訟各方、案中證人或法律代表選擇不以法官決定進行法律程序所用的法定語文向法庭陳辭，謄本會否翻譯成法官決定採用的法定語文。

42. 政務長表示，文件第6(b)段或並未能顯示整件事項的情況。他表示，所有法院程序的謄本均是根據司法機構所保存訴訟程序的數碼錄音謄寫而成，所收錄的是有關各方向法庭陳辭所使用的原來語文。

(會後補註：政務長於會後來函表示，須注意的是，在法院程序中有關各方以其原本採用的法定語文所說的每一句話，以及法庭傳譯主任將該等陳辭譯成法官決定進程序的語文的譯本(若有)，均有錄音，並由司法機構保存。若任何人對譯本是否準確有疑問，通常會當場提出，在聆訊中即時解決。如有人要求謄本(例如供上訴之用)，司法機構通常只會就提出上訴所需部分的法院程序謄寫謄本，而謄本通常是以法庭在程序中使用的法定語文謄寫。舉例說，若在該程序中英文為選定的法定語文，而案中證人用廣東話作供再經翻譯為英文，謄本通常會收錄該證人供辭的譯本。不過，若有人提出謄本某部分既以法官所選用的法定語文及有關人士在該程序部分中所用的原來語文謄寫，亦可照辦。以上述所舉例子說明，若證人以廣東話作供，再翻譯成程序所用的法定語文——英文，則該部分的謄本可既載錄中文(直接以廣東話口語謄寫)，亦載錄英文。)

在法院程序中使用普通話

43. 李柱銘議員表示，就以中文(特別是普通話)作為法院程序的法定語文方面，考慮到是否有足夠的法官、司法人員及法律專業人士能以純熟普通話進行法律程序，以及所需的法庭設施等，當局必須審慎研究有關的影響。

44. 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在各級法院中，有若干能操流利普通話的雙語法官曾在簡短的程序中或在程序的某些部分使用普通話。司法機構相信在現階段，對以普通話進行法律程序的需求並不太大；然而這方面的需求，特別是來自無

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求可能會增加。他又告知委員，在司法機構182名法官中，有118名為雙語法官，56名曾接受某程度的普通話訓練。司法機構會密切留意對使用普通話方面的需求，如有需要，會考慮向法官提供更多培訓。至於法律界方面，預期律師使用普通話的能力亦會有所改進。

45. 關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附錄III中有關司法機構就新聞界對近期一宗區域法院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潘尚鋒及其他人等(案件編號2002年第823號))中使用普通話事宜的查詢，主席對司法機構的回覆提出下述意見——

- (a) 她贊同司法機構的意見，認為待案件審結後才回覆新聞界的查詢是較理想的處理方法；
- (b) 就有關案件而言，她質疑由大律師(而非專家證人)盤問控方第一證人以測其普通話能力是否恰當；及
- (c) 就司法機構於2002年10月25日對新聞界查詢的回覆中提出的“在法院程序上，中文和英文同是法定語文。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口講的中文通常是指廣東話，但亦包括普通話”，她指出，由於口講中文包括普通話而不排除其他中國方言(按司法機構於2002年10月24日回覆報界所言)，有人可爭論法院程序亦可以其他中國方言進行。她要求司法機構考慮檢討以普通話進行法院程序的影響。

政府當局

46. 李柱銘議員認為，司法機構應檢討在法院程序上的語文使用問題。主席表示，待接獲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決定應否將此事項列為議程事項。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3年1月22日隨立法會CB(2)992/02-03(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4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0分結束。

X X X X X X X X X X